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史丹利”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上午9时在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常林东大街东首史丹利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7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董事高进华先生、井沛花女士现场出席会议并表决，独立董事修学峰女士、李琦女士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高文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靳职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生产等相关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靳职武先生的个人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新聘任副总经理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方案，现确定新聘任的副总经理靳职武先生 2017 年税前薪酬为 60 万元人民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8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表决结果：5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 靳职武个人简历

**靳职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靳职武先生200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山西安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鸿富晋精密工业（太原）有限公司镁合金事业处经管课长，烟台欣和味达美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部经理、生产管理本部总监，现任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靳职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靳职武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靳职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